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3名，监事王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周会东先生行使表决权，监事何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周会东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主席张太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的副董事长及中兴新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中兴新宇”）董事长，监事王雁女士担任中兴新宇的董事及中兴

新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9 日